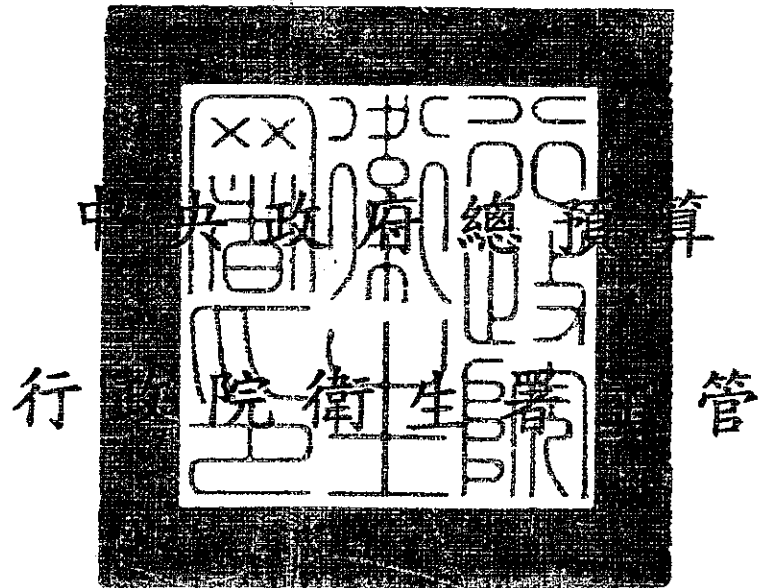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編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將 81 年度依醫療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之醫療發展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改編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另於 90 年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及預算法規定，分別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基金均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 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及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的民眾提供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三) 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藥權益。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10%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10%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國民健康。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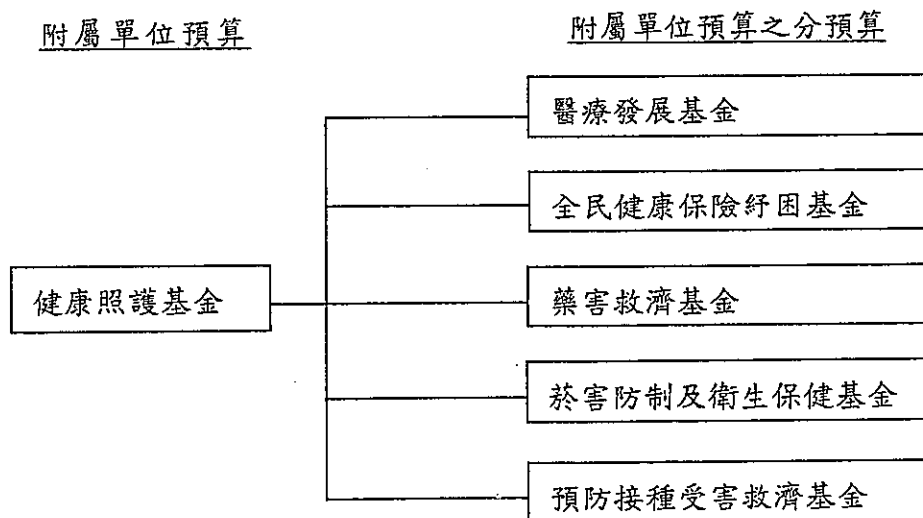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署就本署人員、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 5 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以依法律規定，收取相關捐費等為財源，供辦理健康照護相關事宜，屬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38 億 6,18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7 億 7,971 萬 1 千元，增加 10 億 8,211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受經濟困難民眾納保方案之影響，國庫增加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債務舉借，以供民眾辦理申貸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26 億 2,13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0 億 5,198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6,932 萬 6 千元，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依規定補提呆帳所致。
3. 本期決算賸餘數 12 億 4,052 萬元，較預算賸餘數 7 億 2,772 萬 9 千元，增加 5 億 1,279 萬 1 千元。

二、上(94)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收數 19 億 374 萬 5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9 億 3,265 萬元，減少 2,890 萬 5 千元，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實付數 3 億 1,212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6 億 5,017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3,805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為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未估列呆帳所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中，因核定各縣市衛生局計畫所需時間較長，致延後撥款時程。
3. 本期實際賸餘數 15 億 9,162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12 億 8,247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915 萬 1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8,60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0 萬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參考前年度實際徵納數及反映健保醫療費用成長率，並預估製藥業營收成長等因素，致醫療衛生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濟提撥收入提高。

- (二) 健康福利捐分配計畫—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10%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10%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預計收入 19 億 8,62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三)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4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296 萬 5 千元。
- (四) 國庫撥款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 5 億 1,2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0 萬元，主要係因醫療發展基金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2 億 6,05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673 萬 8 千元，主要係依據醫療法修正擴大本基金運用範圍，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所致。
- (二) 健保紓困計畫—係為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利息費用及提列呆帳損失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7 億 5,42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1,180 萬 3 千元，係因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增加所致。
- (三)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計 2,237 萬 5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四) 菸害防制計畫—係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及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10 億 67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767 萬 1 千元。
- (五) 衛生保健計畫—係為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及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10 億 4,90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721 萬 1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六)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體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86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計 5,37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19 萬 3 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辦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6 億 1,92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6,967 萬 4 千元，減少 6 億 5,040 萬 5 千元，約 19.89%，主要係因減少債務舉借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1 億 5,52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9,640 萬 5 千元，減少 5 億 4,114 萬 8 千元，約 14.64%，主要係因本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無解繳國庫數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 億 3,59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4 億 2,67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925 萬 7 千元，約 25.60%，將移用累積賸餘 5 億 3,598 萬 8 千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93 年度因受經濟困難民眾納保方案之影響，致使民眾辦理申貸之件數及金額持續成長，為應民眾申貸增加債務舉借 5 億元，業奉 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3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30008057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 95 年度預算。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3,861,828	基金來源	2,619,269	3,269,674	-650,405
2,023,834	徵收收入	2,072,258	2,067,258	5,000
92,931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6,058	81,058	5,000
1,930,90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986,200	1,986,200	-
1,200,000	債務收入	-	572,440	-572,440
1,200,000	舉借債務收入	-	572,440	-572,440
102,497	財產收入	34,851	107,816	-72,965
102,497	利息收入	34,851	107,816	-72,965
522,160	政府撥入收入	512,160	522,160	-10,000
522,160	國庫撥款收入	512,160	522,160	-10,000
13,337	其他收入	-	-	-
13,337	雜項收入	-	-	-
2,621,308	基金用途	3,155,257	3,696,405	-541,148
106,808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60,574	123,836	136,738
1,023,150	健保紓困計畫	754,259	342,456	411,803
18,18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375	22,375	-
725,522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054,385	-47,671
710,960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096,241	-47,211
3,01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600	8,600	-
33,6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705	48,512	5,193
-	解繳國庫計畫	-	1,000,000	-1,000,000
1,240,520	本期賸餘(短絀 -)	-535,988	-426,731	-109,257
9,824,860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	6,656,651	10,784,450	-4,127,799
11,065,38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	6,120,663	10,357,719	-4,237,056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619,269千元：

一、徵收收入2,072,258千元：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86,058千元：

1.藥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75,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11,058千元。

（二）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986,200千元：菸品健康福利捐依菸酒稅法預計本年度可徵收9,931,000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其中20%計1,986,200千元，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二、財產收入34,851千元：

（一）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24,282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048,714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7,341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049,000千元，年利率1.615%，利息收入16,941千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210千元：

平均存款3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210千元。

（三）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896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67,714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47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0,000千元，年利率1.615%，利息收入2,422千元。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5,600千元：

平均活期儲蓄存款80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5,600千元。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1,863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688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5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12,000千元，年利率1.615%，利息收入1,809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512,160千元：

（一）醫療發展基金：12,160千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50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貳、本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155,257千元：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療發展基金編列貼補醫療機構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充實醫療設備或興建院舍貸款之利息暨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260,574千元。

二、健保紓困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編列754,259千元。

（一）預定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642,488千元。

（二）支付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之利息費用，全年平均舉借金額2,890,000千元，按利率1.20%估算利息費用34,680千元。

（三）預估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提列數77,091千元。

三、藥害救濟給付計畫－藥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22,375千元。

四、菸害防制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006,714千元。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301,956千元。

（二）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323,803千元。

（三）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116,084千元。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30,095千元。

（五）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26,918千元。

（六）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207,858千元。

五、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049,030千元。

（一）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315,919千元。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164,898千元。

（三）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100,602千元。

（四）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視力、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113,062千元。

（五）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125,126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六) 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
62,327千元。

(七) 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84,870千元。

(八) 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82,226千元。

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8,600千元。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53,70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41,496	
本期賸餘(短絀-)	-535,9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94,492	1.流動資產增加18,463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18,889千元、預付款項減少426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35,864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呆帳提列數77,09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49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181,809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70,81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一年到期之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83,17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2,24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8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9,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2,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72,70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千元			2,072,25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86,058	1.藥害救濟基金：依藥害救濟法第7條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及違反藥害救濟法所處罰之滯納金及罰鍰收入，共75,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3項規定疫苗廠商繳納之徵收金11,058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986,200	依菸酒稅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千元			34,851	
利息收入	千元			34,851	1.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24,282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048,714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7,341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049,000千元，年利率1.615%，利息收入16,941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210千元： 平均存款3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210千元。 3.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896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67,714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47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0,000千元，年利率1.615%，利息收入2,422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5,600千元： 預估每月平均存款額度按800,000千元，依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0.70%計息，計編列5,600千元利息收入。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1,863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688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5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12,000千元，年利率1.615%，利息收入1,809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千元			512,16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512,16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1.醫療發展基金12,160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500,000千元。
合 計				2,619,269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6,808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60,574	123,836	
106,8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260,574	123,836	
106,8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0,574	123,836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260,574千元：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2,986床，補助貸款息50,792千元。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3,384床，補助貸款息39,914千元。 3.醫院整(修)建13床，補助貸款息91千元。 4.醫院附設護理之家1,329床，補助貸款息13,303千元。 5.診所新建45所，補助貸款息3,375千元。 6.腫瘤治療設施3套，補助貸款息3,099千元。 7.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150,000千元。
1,023,150	健保紓困計畫	754,259	342,456	
84,488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7,168	160,000	
84,488	償債及利息	677,168	160,000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642,488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平均舉借金額2,890,000千元，按利率1.20%估算一年利息費用34,680千元。
938,662	短絀與賠償給付	77,091	182,456	
938,662	各項短絀	77,091	182,456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18,18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375	22,375	
17,8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22,375	22,375	
17,88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22,375	22,375	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1,000千元×20件＝20,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500千元×1件＝1,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5千元×25件＝875千元。
301	其他	-	-	
301	其他支出	-	-	
725,522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054,385	
109	用人費用	155	391	
109	超時工作報酬	155	391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15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3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52千元。
325,785	服務費用	344,988	372,100	
-	郵電費	407	602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編列407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8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27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052	旅運費	4,086	5,692	參加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78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8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00千元。 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3,076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2,79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81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23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3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千元。
54,8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962	89,642	印製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85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5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0千元。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廣(公)告費：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00千元。 菸害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63,41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3,712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00千元。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74	220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37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8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94千元。
8	保險費	30	28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0千元。
6,494	一般服務費	6,420	7,869	為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代理(辦)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0千元。 辦理菸害防制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40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4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0千元。
258,380	專業服務費	258,709	268,047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編列147,53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9,750千元。 2、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33,500千元。 3、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285千元。 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編列20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千元。 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2,57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1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474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80,39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3,228千元。 2、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23,120千元。 3、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34,047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編列19,905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5,05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4,850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1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3	材料及用品費	712	760	
-	使用材料費	-	-	
103	用品消耗	712	760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71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12千元。
3,188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04	4,570	
-	地租及水租	145	-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45千元。
2,839	房租	3,500	3,600	業務用之房屋租借：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500千元。
-	機器租金	145	-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45千元。
6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2	120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16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千元。
283	什項設備租金	752	85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編列75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5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千元。
396,3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656,155	676,564	
3	會費	-	-	
395,2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3,605	673,514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菸害防制工作編列115,21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9,168千元。 2、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975千元。 3、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783千元。 4、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0,287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538,392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301,956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95,902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80,584千元。 4、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6,000千元。 5、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53,950千元。
1,0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2,000	3,00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菸害防制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2,000千元。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50	50	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50千元。
710,960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096,241	
351	用人費用	698	1,234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1	超時工作報酬	698	1,234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69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4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76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5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55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11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6千元。
174,536	服務費用	322,411	266,625	
39	郵電費	1,798	1,781	郵寄、聯繫業務相關資料及訊息編列1,79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678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4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67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6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53千元。
10,567	旅運費	15,882	12,961	參加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國內旅費編列4,624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58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68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653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29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98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402千元。 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9,99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635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685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90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4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75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688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1,26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94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25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7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16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0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3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7,0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676	50,492	印製衛生保健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5,35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455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3,0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822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5,36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75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465千元。 7、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1,500千元。 以多元媒體推廣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734千元： 1、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00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234千元。 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34,590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8,00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2,65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24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700千元。 5、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10,000千元。
1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212	366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21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94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2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30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536千元。
-	保險費	20	48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編列20千元： 1、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0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0千元。
3,067	一般服務費	13,392	8,353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所需匯費及手續費：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0千元。 為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代理(辦)費：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420千元。 辦理衛生保健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10,96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2,40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2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計畫編列48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23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4,65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3,789	專業服務費	237,431	192,624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編列86,897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44,00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2,218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2,140千元。 5、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8,389千元。 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編列56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16千元。 2、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4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2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300千元。 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7,61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582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6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計畫編列2,366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184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15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37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112,04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55,39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6,356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4,72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3,35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2,226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編列10,56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6,820千元。 2、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720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90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120千元。 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9,755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95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60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72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4,20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2,040千元。
1,768	材料及用品費	6,675	8,35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9	使用材料費	560	1,235	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編列560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90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34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80千元。
1,649	用品消耗	6,115	7,115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6,115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252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4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615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遠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12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17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566千元。
4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64	2,110	
-	地租及水租	263	-	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編列26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48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00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千元。
41	房租	-	300	
-	機器租金	941	800	業務用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941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97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48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496千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97	-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29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97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20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80千元。
-	什項設備租金	263	1,01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編列26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97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0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6千元。
534,2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7,482	817,922	
196	會費	253	590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72千元： 1、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30千元。 2、提升生育保健與遠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2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0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8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33,718	捐助、補助與獎勵	714,309	813,132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衛生保健工作編列208,68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推動癌症篩檢及癌症相關防治工作等，編列40,862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辦理糖尿病、腎臟病、腦血管及心血管、氣喘等慢性病相關防治工作，編列21,457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8,61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辦理母乳哺育推廣、新生兒篩檢及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等，編列50,39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4,904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7,474千元。 7、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4,983千元。 補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編列505,629千元：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編列315,919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推動癌症篩檢、癌症相關防治工作及癌症防治飲食等，編列54,166千元。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辦理糖尿病、腎臟病、腦血管及心血管、氣喘等慢性病相關防治工作，編列18,924千元。 4、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1,200千元。 5、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辦理母乳哺育推廣、新生兒篩檢及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等，編列45,157千元。 6、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690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19千元。 8、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57,354千元。
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140	70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編列140千元： 1、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0千元。
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80	3,500	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編列2,780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8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0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00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500千元。
3,01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600	8,600	
3,0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00	8,600	
3,01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8,600	8,6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x2件=4,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體障礙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50千元x4件=1,4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100千元x4件=4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200千元x4件=8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3,6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705	48,512	
1,177	用人費用	1,036	1,576	
355	正式員額薪資	140	548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出席費140千元。
58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6	644	約聘研究員1名所需薪資。
79	超時工作報酬	70	226	約聘研究員及兼任人員加班誤餐費等。
73	獎金	83	81	約聘研究員年終獎金。
20	退休及卹償金	23	23	約聘研究員所需退休及卹償金。
69	福利費	54	54	估列約聘人員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31,329	服務費用	52,416	46,539	
120	水電費	120	120	工作場所電費。
329	郵電費	1,715	3,367	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費等。
811	旅運費	1,068	1,298	1.國內旅費724千元：參加會議、至醫療機構及各縣市衛生局考核等費用。 2.國外旅費316千元：推動藥害及藥物副作用防制之國際交流之費用。 3.貨物運費20千元：行政資料及文件之寄送。 4.員工通勤交通費8千元。
2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5	1,160	1.印刷及裝訂費：印刷及裝訂基金預、決算書表、會議資料、催繳單及各項案件審查資料等費用865千元。 2.廣告費：刊登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等費用80千元。
1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88	348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編列188千元。
26,091	一般服務費	31,351	31,034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
3,717	專業服務費	17,029	9,21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會計師酬金，及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研究費用等。
450	材料及用品費	253	337	
114	使用材料費	50	120	辦公及業務需要耗用油脂及設備零件等。
336	用品消耗	203	217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175	租金、償債與利息	-	60	
175	機器租金	-	-	
544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544	規費	-	-	
-	解繳國庫計畫	-	1,000,000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1,000,000	
-	繳庫	-	1,000,000	
2,621,308	合 計	3,155,257	3,696,405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60,574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床	17,010	2,986	50,792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床	11,795	3,384	39,914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整(修)建	床	7,020	13	91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床	10,010	1,329	13,303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診所新建	所	75,005	45	3,37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腫瘤治療設施	套	1,033,000	3	3,099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7.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15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保紓困計畫				754,259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642,488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平均舉借金額2,890,000千元，按利率1.20%估算一年利息費用34,680千元。 3.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77,091千元。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375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
1.藥害死亡給付	件	1,000,000	20	20,00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藥害障礙給付	件	1,500,000	1	1,50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5,000	25	875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301,95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323,80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6,0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30,09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26,91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				207,85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315,91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				164,89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				100,60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視力、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				113,06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提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25,12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				62,32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				84,87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				82,22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6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2,000,000	2	4,0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2.預防接種受害身體障礙給付	件	1,000,000	2	2,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50,000	4	1,4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100,000	4	400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200,000	4	8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70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3,155,257	

参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4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608,010	資 產	6,246,216	6,746,279	-500,063
9,068,847	流動資產	3,849,621	4,140,949	-291,328
8,377,450	現金	2,972,707	3,232,394	-259,687
35,412	應收款項	52,367	33,478	18,889
15,906	預付款項	10,960	11,386	-426
640,079	短期貸墊款	813,587	863,691	-50,104
2,235,999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640,459	2,123,107	-482,648
2,235,825	長期貸款	1,640,286	2,122,934	-482,648
174	準備金	173	173	-
303,164	其他資產	756,136	482,223	273,913
303,164	什項資產	756,136	482,223	273,913
11,608,010	資產總額	6,246,216	6,746,279	-500,063
542,630	負 債	125,553	89,628	35,925
541,921	流動負債	124,670	88,806	35,864
-	短期債務	-	-	-
541,921	應付款項	124,670	88,806	35,864
-	預收款項	-	-	-
709	其他負債	883	822	61
709	什項負債	883	822	61
11,065,380	基金餘額	6,120,663	6,656,651	-535,988
11,065,380	累積餘絀(-)	6,120,663	6,656,651	-535,988
11,065,380	累積賸餘	6,120,663	6,656,651	-535,988
11,608,01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246,216	6,746,279	-500,063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419,537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60,574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340	53,913	72,24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375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6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上年度預算數				3,479,955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23,836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2,185	52,942	1,174,51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375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1,054,38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1,096,24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6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年度決算數				3,625,581	
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106,808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8,238	53,902	2,061,09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8,183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725,52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710,96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3,01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92年度決算數				2,755,685	
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171,756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056	60,230	1,448,90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5,234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451,26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666,17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2,3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91年度決算數				1,374,247	
偏遠醫院興建貸款利息等補助計畫				273,471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8,437	71,771	605,53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4,314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206,04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271,15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3,72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	1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1	-	1	
約僱				
兼任人員	36	-15	21	
管理會委員	36	-15	21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21人。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37	-15	22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療 費	提撥 福利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155	155
兼任人員																		155	15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	698	698
兼任人員																		698	6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0	666	12	-	83	-	-	-	23	-	-	54	-	-	-	-	978	58	1,036
管理會委員	140																140		140
聘僱人員		666	12		83				23			54					838		838
兼任人員																		58	58
合 計	140	666	12	-	83	-	-	-	23	-	-	54	-	-	-	-	978	911	1,889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健保紓 困計畫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菸害防 制計畫	衛生保 健計畫	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37	3,201	用人費用	1,889	-	-	-	155	698	-	1,036
355	548	正式員額薪資	140							140
581	6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6							666
539	1,851	超時工作報酬	923				155	698		70
73	81	獎金	83							83
20	23	退休及卹償金	23							23
69	54	福利費	54							54
531,650	685,264	服務費用	719,815	-	-	-	344,988	322,411	-	52,416
120	120	水電費	120				-	-		120
368	5,750	郵電費	3,920				407	1,798		1,715
17,430	19,951	旅運費	21,036				4,086	15,882	-	1,068
92,164	141,2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8,583				74,962	52,676		945
22	9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74				374	1,212		188
8	76	保險費	50				30	20		-
35,652	47,256	一般服務費	51,163				6,420	13,392		31,351
385,886	469,883	專業服務費	513,169				258,709	237,431		17,029
2,321	9,447	材料及用品費	7,640	-	-	-	712	6,675	-	253
233	1,355	使用材料費	610				-	560		50
2,088	8,092	用品消耗	7,030				712	6,115		203
87,892	166,740	租金、債務與利息	683,636	-	677,168	-	4,704	1,764	-	-
-	-	地租及水租	408				145	263		-
2,880	3,900	房租	3,500				3,500	-		-
175	800	機器租金	1,086				145	941		-
66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9				162	297		-
283	1,860	什項設備租金	1,015				752	263		
84,488	160,000	債務及利息	677,168		677,168					
938,662	182,456	短絀與賠償給付	77,091		77,091					
938,662	182,456	各項短絀	77,091		77,091					
544	1,00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1,000,000	繳庫	-							
544	-	規費								
1,058,301	1,649,2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65,186	260,574	-	22,375	656,155	717,482	8,600	-
199	590	會費	253				-	253		
1,035,810	1,610,4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28,488	260,574			653,605	714,309		
22,242	34,67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33,115			22,375	2,000	140	8,600	
50	3,5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330				550	2,780		
301	-	其他								
301	-	其他支出								
2,621,308	3,696,405	合 計	3,155,257	260,574	754,259	22,375	1,006,714	1,049,030	8,600	53,705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一) 舉借	500,000	93	93年度因受經濟困難民眾納保方案之影響，致使民眾辦理申貸之件數及金額持續成長，為應民眾申貸，增加債務舉借5億元；業奉 行政院93年12月23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30008057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95年度預算。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 增加	本年度 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3,916	-	-	3,916	
機械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電腦軟體	3,916	-	-	3,916	醫療發展基金之電腦軟體。
資產總額	3,916	-	-	3,916	
負債	3,212,440	-	642,488	2,569,952	
長期債務	3,212,440	-	642,488	2,569,952	
長期借款	3,212,440	-	642,488	2,569,95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之2第1項規定，得由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負債總額	3,212,440	-	642,488	2,569,952	

本 頁 空 白

分 基 金 預 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第 1~3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第 5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6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第 7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8 頁

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第 9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第 11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第 12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13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14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第 15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第 17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及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之，委員 10 至 14 人，由本署署長就有關機關與本署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該小組置幹事 3 或 4 人，均由本署現職人員中派兼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聘用專任人員 1 至 3 人，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3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8,631 萬元，增加 1,408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存款利率較預計高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1,24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794 萬 7 千元，減少 8,547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實際補助家數減少、部分補助醫療院所提前償還貸款、銀行放款利率較預計低等，致相對貼補利息減少。
3. 本期決算短絀數 1,208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1,163 萬 7 千元，減少 9,955 萬 3 千元。

二、上(94)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1. 基金來源：實收數 6,318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6,167 萬 8 千元，增加 150 萬 4 千元，主要係實際定期存款利率較預計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2. 基金用途：實付數 4,813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5,429 萬元，減少 615 萬 2 千元，係因部分補助醫療機構提前償還貸款、違反相關規定取消補助所致。
3. 本期實際賸餘數 1,504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738 萬 8 千元，增加 765 萬 6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4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96 萬 8 千元。
- (二) 國庫撥款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 1,2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0 萬元，主要係因國庫撥款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一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計所需經費 2 億 6,05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673 萬 8 千元，因依據醫療法修正擴大本基金運用範圍，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61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萬 9 千元，係因減少專家出席費及國內差旅費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64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41 萬元，減少 5,296 萬 8 千元，約 59.24%，主要係預估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6,67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3,000 萬元，減少 8 億 6,328 萬 1 千元，約 76.40%，主要係因上年度繳庫 10 億元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3,02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0 億 4,059 萬元，減少 8 億 1,031 萬 3 千元，約 77.87%，將移用累積賸餘 2 億 3,027 萬 7 千元支應。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100,391	基金來源	36,442	89,410	-52,968	
76,186	財產收入	24,282	67,250	-42,968	
76,186	利息收入	24,282	67,250	-42,968	預計編列存款利息收入24,282千元，較上年度減少42,968千元，主要係本金減少，致存款利息收入相對減少。
22,160	政府撥入收入	12,160	22,160	-10,000	
22,160	國庫撥款收入	12,160	22,160	-10,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2,045	其他收入	-	-	-	
2,045	雜項收入	-	-	-	
112,475	基金用途	266,719	1,130,000	-863,281	
106,808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60,574	123,836	136,738	1.編列貼補醫療機構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充實醫療設備或興建院舍貸款之利息110,5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62千元，主要係因獎勵醫療機構貸款餘額減少及預計補助家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編列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1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40,000千元，係依醫療法擴大基金使用範圍編列。
5,6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45	6,164	-19	本年度編列本基金審議小組車馬費及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約聘人員薪資、外包、印刷裝訂、廣告及國內旅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19千元，主要係減少專家出席費及國內差旅費所致。
-	解繳國庫計畫	-	1,000,000	-1,000,000	
-12,084	本期賸餘(短絀-)	-230,277	-1,040,590	810,313	
5,529,020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2,476,346	5,417,383	-2,941,037	
5,516,936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2,246,069	4,376,793	-2,130,724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29,668	
本期賸餘(短絀-)	-230,2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9	1.流動資產增加17,33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17,345千元、預付款項減少6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7,94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66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9,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5,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6,054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24,282	
利息收入	千元			24,282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2,097,714千元： 1.活期存款1,048,714千元，年利率0.70% ，利息收入7,341千元。 2.定期存款1,049,000千元，年利率1.615% ，利息收入16,941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2,16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12,16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合 計				36,442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6,808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60,574	123,836	
106,8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0,574	123,836	
106,8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0,574	123,836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260,574千元：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2,986床，補助貸款息50,792千元。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3,384床，補助貸款息39,914千元。 3.醫院整(修)建13床，補助貸款息91千元。 4.醫院附設護理之家1,329床，補助貸款息13,303千元。 5.診所新建45所，補助貸款息3,375千元。 6.腫瘤治療設施3套，補助貸款息3,099千元。 7.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150,000千元。
5,6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45	6,164	
1,098	用人費用	978	1,362	
355	正式員額薪資	140	548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出席費140千元。
58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6	644	約聘研究員1名所需薪資。
-	超時工作報酬	12	12	約聘研究員超時工作報酬。
73	獎金	83	81	約聘研究員年終獎金。
20	退休及卹償金	23	23	約聘研究員退休及卹償金。
69	福利費	54	54	估列約聘人員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4,013	服務費用	5,137	4,772	
1	郵電費	5	7	郵費5千元。
78	旅運費	250	283	1.國內旅費：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242千元。 2.員工通勤交通費8千元。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	230	1.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宣導品等費用150千元。 2.廣告費：刊登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等費用80千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	28	1.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2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千元。
3,471	一般服務費	3,160	3,160	外包費：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433	專業服務費	1,464	1,064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審查費690元/件×400人件=276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催繳貼補利息訴訟等相關費用500千元。 3.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288千元。 4.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車馬費396千元；專家出席費4千元。
12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12	用品消耗	30	30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544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544	規費	-	-	
-	解繳國庫計畫	-	1,000,000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1,000,000	
-	繳庫	-	1,000,000	
112,475	合 計	266,719	1,130,000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60,574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床	17,010	2,986	50,792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床	11,795	3,384	39,914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整(修)建	床	7,020	13	91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床	10,010	1,329	13,303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診所新建	所	75,005	45	3,37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腫瘤治療設施	套	1,033,000	3	3,099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7.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15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4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66,719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3年 (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4年 (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5,526,308	資 產	2,277,842	2,490,171	-212,329
5,437,192	流動資產	2,188,727	2,401,056	-212,329
5,412,650	現金	2,146,054	2,375,722	-229,668
24,493	應收款項	42,673	25,328	17,345
49	預付款項	-	6	-6
174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173	173	-
174	準備金	173	173	-
88,942	其他資產	88,942	88,942	-
88,942	什項資產	88,942	88,942	-
5,526,308	資產總額	2,277,842	2,490,171	-212,329
9,372	負 債	31,773	13,825	17,948
9,198	流動負債	31,500	13,552	17,948
-	短期債務	-	-	-
9,198	應付款項	31,500	13,552	17,948
174	其他負債	273	273	-
174	什項負債	273	273	-
5,516,936	基金餘額	2,246,069	2,476,346	-230,277
5,516,936	累積餘絀(-)	2,246,069	2,476,346	-230,277
5,516,936	累積賸餘	2,246,069	2,476,346	-230,277
5,526,30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277,842	2,490,171	-212,329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60,574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60,574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486千元/床x5%x70% =17,010元 17,010元x2,986床 =50,792千元
					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337千元/床x5%x70% =11,795元 11,795元/床x3,384床 =39,914千元
					醫院整(修)建： 234千元/床x5%x60% =7,020元 7,020元x13床 =91千元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86千元/床x5%x70% =10,010元 10,010元x1,329床 =13,303千元
					診所新建： 2,143千元/所x5%x70%=75,005元 75,005元x45所=3,375千元
					腫瘤治療設施： 25,825千元/套x5%x80% =1,033,000元 1,033,000元x3套 =3,099千元
					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150,0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123,836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23,836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486千元/床x5%x70% =17,010元 17,010元x3,129床 =53,224千元
					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337千元/床x5%x70% =11,795元 11,795元/床x3,448床 =40,669千元
					醫院整(修)建： 234千元/床x5%x60% =7,020元 7,020元x13床 =91千元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86千元/床x5%x70% =10,010元 10,010元x1,329床 =13,303千元
					診所新建： 2,143千元/所x5%x70%=75,005元 75,005元x46所=3,450千元
					腫瘤治療設施： 25,825千元/套x5%x80% =1,033,000元 1,033,000元x3套 =3,099千元
					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10,0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06,808	
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106,808	
92年度決算數				171,756	
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171,756	
91年度決算數				273,471	
偏遠醫院興建貸款利息等補助計畫				273,471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	1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1	-	1	
約僱				
兼任人員	36	-15	21	
管理會委員	36	-15	21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21人。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37	-15	22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0	666	12	-	83	-	-	-	23	-	-	54	-	-	-	-	-	978	-	978
管理會委員	140																	140		140
聘僱人員		666	12		83				23			54						838		838
合 計	140	666	12	-	83	-	-	-	23	-	-	54	-	-	-	-	-	978	-	978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1,098	1,362	用人費用	978		978
355	548	正式員額薪資	140		140
581	6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6		666
-	12	超時工作報酬	12		12
73	81	獎金	83		83
20	23	退休及卹償金	23		23
69	54	福利費	54		54
4,013	4,772	服務費用	5,137	-	5,137
1	7	郵電費	5		5
78	283	旅運費	250		250
30	2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		230
-	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		28
3,471	3,160	一般服務費	3,160		3,160
433	1,064	專業服務費	1,464		1,464
12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12	30	用品消耗	30		30
544	1,00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1,000,000	繳庫			
544	-	規費			
106,808	123,8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0,574	260,574	-
106,808	123,8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0,574	260,574	-
112,475	1,130,000	合 計	266,719	260,574	6,14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3,916	-	-	3,916	
機械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電腦軟體	3,916	-	-	3,916	
資產總額	3,916	-	-	3,916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中央健康保險局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第 1~3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第 5~6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7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第 9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10 頁

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第 11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第 13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第 14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第 15 頁

補辦預算明細表.....第 16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第 17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督導紓困基金之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指派，委員 10 人，由該局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派（聘）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7 億 1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31 萬 9 千元，增加 7 億 9,986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受經濟困難民眾納保方案之影響，國庫增加補助，紓困基金增加債務舉借，以供民眾辦理申貸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0 億 2,56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5,158 萬元，增加 7 億 7,406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健保紓困基金依規定補提呆帳所致。
- 3、本年度實際賸餘數 6 億 7,454 萬 2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6 億 4,873 萬 9 千元，增加 2,580 萬 3 千元。

二、上（94）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1、基金來源：實收數 8 億 2,25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2,246 萬 4 千元，增加 8 萬 4 千元。
- 2、基金用途：實付數 6,132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7,759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1,627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未估列呆帳所致。
- 3、本期實際賸餘數 7 億 6,122 萬 8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6 億 4,486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1,636 萬 2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 萬元。
- (二) 國庫撥款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5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 (一) 健保紓困計畫一係為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利息費用及提列呆帳損失等經費計 7 億 5,42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1,180 萬 3 千元，係因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增加所致。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1,80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35 萬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辦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21 萬元，係為利息收入與國庫撥款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7,274 萬元，減少 5 億 7,253 萬元，約 53.37%，主要係本年度未編列相關舉借債務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 億 7,234 萬 9 千元，係為支付貸款息、提列呆帳及償還長期債務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519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1,715 萬 3 千元，約 117.44%，主要係增加編列償還長期債務預算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7,21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7 億 1,754 萬 4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累積賸餘 2 億 7,213 萬 9 千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93 年度因受經濟困難民眾納保方案之影響，致使民眾辦理申貸之件數及金額持續成長，為應民眾申貸增加債務舉借 5 億元，業奉 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3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30008057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 95 年度預算。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1,700,187	基金來源	500,210	1,072,740	-572,530
1,200,000	債務收入	-	572,440	-572,440
1,200,000	舉借債務收入	-	572,440	-572,440
187	財產收入	210	300	-90
187	利息收入	210	300	-90
5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500,000	-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500,000	500,000	-
1,025,645	基金用途	772,349	355,196	417,153
1,023,150	健保紓困計畫	754,259	342,456	411,803
2,4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90	12,740	5,350
674,542	本期賸餘（短絀-）	-272,139	717,544	-989,683
1,904,989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3,315,077	2,785,590	529,487
2,579,531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3,042,938	3,503,134	-460,196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預計500,210千元，說明如下：

- (一) 財產收入計畫210千元：預計全年平均存款金額30,000千元，按年利率0.7%估算一年利息收入。
- (二)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500,000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預計772,349千元，說明如下：

- (一) 健保紓困計畫754,259千元：
 - 1. 長期債務償還642,488千元：預定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
 - 2. 利息費用34,680千元：支付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之利息費用，全年平均舉借金額2,890,000千元，按利率1.2%估算。
 - 3. 各項短絀77,091千元：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090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郵電費1,650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4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相關費用。
 - 3. 一般服務費5,000千元：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相關處理費用。
 - 4. 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272,139千元。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81,898	
本期賸餘(短絀-)	-272,139	
調整非現金項目	90,241	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1,782千元，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4,932千元，呆帳提列數77,09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89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181,748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70,817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83,175	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2,244	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7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210	
利息收入	千元			210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 30,000千元，年利率0.70%， 利息收入21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500,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合 計				500,210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3,150	健保紓困計畫	754,259	342,456	
84,488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7,168	160,000	
84,488	償債及利息	677,168	160,000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642,488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平均舉借金額約2,890,000千元，按利率1.20%估算一年利息費用34,680千元。
938,662	短絀與賠償給付	77,091	182,456	
938,662	各項短絀	77,091	182,456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2,4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90	12,740	
2,495	服務費用	18,090	12,740	
262	郵電費	1,650	3,300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0	44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2,171	一般服務費	5,000	5,000	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5	專業服務費	11,000	4,000	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1,025,645	合 計	772,349	355,196	

附 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754,259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 642,488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 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 平均舉借金額2,890,000千元，按利 率1.20%估算一年利息費用34,680千 元。 3.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提列數 77,091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9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772,349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4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3,104,054	資 產	3,130,181	3,387,388	-257,207
654,007	流動資產	822,701	871,173	-48,472
10,615	現金	2,150	2,300	-150
3,313	應收款項	6,964	5,182	1,782
640,079	短期貸墊款	813,587	863,691	-50,104
2,235,825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1,640,286	2,122,934	-482,648
2,235,825	長期貸款	1,640,286	2,122,934	-482,648
214,222	其他資產	667,194	393,281	273,913
214,222	什項資產	667,194	393,281	273,913
3,104,054	資產總額	3,130,181	3,387,388	-257,207
524,523	負 債	87,243	72,311	14,932
524,523	流動負債	87,243	72,311	14,932
-	短期債務	-	-	-
524,523	應付款項	87,243	72,311	14,932
	其他負債			
	什項負債			
2,579,531	基金餘額	3,042,938	3,315,077	-272,139
2,579,531	累積餘絀(-)	3,042,938	3,315,077	-272,139
2,579,531	累積賸餘	3,042,938	3,315,077	-272,139
3,104,05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130,181	3,387,388	-257,207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72,244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340	53,913	72,244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上年度預算數				1,174,518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2,185	52,942	1,174,518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前年度決算數				2,061,098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8,238	53,902	2,061,098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92年度決算數				1,448,903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056	60,230	1,448,903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91年度決算數				605,536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8,437	71,771	605,536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健保紓 困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2,495	12,740	服務費用	18,090	-	18,090
262	3,300	郵電費	1,650	-	1,650
57	4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0	-	440
2,171	5,000	一般服務費	5,000	-	5,000
5	4,000	專業服務費	11,000	-	11,000
84,488	160,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7,168	677,168	-
84,488	160,000	償債及利息	677,168	677,168	-
938,662	182,456	短絀與賠償給付	77,091	77,091	-
938,662	182,456	各項短絀	77,091	77,091	-
1,025,645	355,196	合 計	772,349	754,259	18,090

中華民國95年度

[illegible]

附 錄

中華民國95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3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	-------

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第 9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1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2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3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5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 89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32440 號令公布之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本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組織概況：

本署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鑑於藥害救濟為本署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本署委辦藥害救濟業務。本署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署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以特定之徵收收入及其孳息等為來源而供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者之救濟等特殊用途，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決算結果：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8,19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6,540 萬 9 千元，增加 1,653 萬 6 千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制度實施 4 年已臻成熟，廠商均能了解並支持本制度之實施，該制度運作已上軌道，廠商多能依限繳款。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3,63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138 萬 1 千元，減少 499 萬 3 千元，主要係實際發生藥害救濟申請給付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3. 本期決算賸餘數 4,555 萬 7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402 萬 8 千元，增加 2,152 萬 9 千元。

二、上(94)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收數 3,852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277 萬 3 千元，增加 574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製藥業實際營業額較預估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2. 基金用途：實付數 1,819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843 萬 1 千元，減少 23 萬 8 千元，係因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部分代辦費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3. 本期實際賸餘數 2,032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1,434 萬 2 千元，增加 598 萬 6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7,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0 萬元，主要係本年度參考前年度實際徵納數及反應健保醫療費用成長率，並預估製藥業營收成長等因素，致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提高。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8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一)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本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計 2,237 萬 5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2,0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1 萬 9 千元，係因增列專業服務費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7,78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79 萬元，增加 510 萬 6 千元，約 7.01%。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27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30 萬 9 千元，增加 41 萬 9 千元，約 0.99%。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51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3,048 萬 1 千元，增加 468 萬 7 千元，約 15.38%，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81,945	基金來源	77,896	72,790	5,106	
78,529	徵收收入	75,000	70,000	5,000	
78,529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 收入	75,000	70,000	5,000	係參考前年度實際徵納數及反應健保醫療費用成長率，並預估製藥業營收成長等因素編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5,000千元。
1,822	財產收入	2,896	2,790	106	
1,822	利息收入	2,896	2,790	106	依平均存款額估計，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06千元，主要係平均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1,594	其他收入				
1,594	雜項收入				
36,388	基金用途	42,728	42,309	419	
18,18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375	22,375	-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93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95年度預計給付案件數編列。
18,2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353	19,934	419	編列代辦、印刷裝訂、國內外旅費及專業服務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19千元，主要係增列專業服務費所致。
45,557	本期賸餘(短絀 -)	35,168	30,481	4,687	
172,750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248,788	196,777	52,011	
218,307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283,956	227,258	56,698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8,585	
本期賸餘(短絀-)	35,1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17	流動資產減少225千元，及流動負債增加3,19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58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8,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373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75,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75,000	係參考前年度實際徵納數及反應健保醫療費用成長率，並預估製藥業營收成長等因素編列。
財產收入				2,896	
利息收入	千元			2,896	預估存款217,714千元分存於下： (1)活期存款約67,714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474千元。 (2)定期存款約150,000千元，年利率1.615%，利息收入2,422千元。
合 計				77,896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18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375	22,375	
17,8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375	22,375	
17,88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22,375	22,375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1,000千元×20件=20,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500千元×1件=1,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5千元×25件=875千元。
301	其他	-	-	
301	其他支出	-	-	
18,2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353	19,934	
18,203	服務費用	20,345	19,932	
6	郵電費	-	-	
337	旅運費	338	345	推動藥害及藥物副作用防制之國際交流及辦理本基金所需：國內旅費22千元，國外旅費316千元。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25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25千元。
15,726	一般服務費	17,000	17,000	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個案病歷與藥品調查、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教育及交流、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與研究防制藥物不良反應之機轉，以減少藥害發生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2,112	專業服務費	2,982	2,562	1.辦理審查事宜： (1)書面審查費：1,122千元。 (2)出席費：300千元。 2.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及會計師專業服務項目，酌編1,56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8	2	
2	用品消耗	8	2	辦公用品費用。
36,388	合計	42,728	42,309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 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375	
1.藥害死亡給付	件	1,000,000	20	20,00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藥害障礙給付	件	1,500,000	1	1,500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5,000	25	8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35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42,728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3年 (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4年 (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22,921	資 產	288,673	250,313	38,360
222,921	流動資產	288,673	250,313	38,360
215,005	現金	287,373	248,788	38,585
5,529	應收款項	1,300	1,525	-225
2,387	預付款項	-	-	-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222,921	資產總額	288,673	250,313	38,360
4,614	負 債	4,717	1,525	3,192
4,614	流動負債	4,717	1,525	3,192
4,614	應付款項	4,717	1,525	3,192
-	預收款項	-	-	-
-	其他負債	-	-	-
218,307	基金餘額	283,956	248,788	35,168
218,307	累積餘絀(-)	283,956	248,788	35,168
218,307	累積餘絀	283,956	248,788	35,168
222,92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8,673	250,313	38,360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2,375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375	(1)藥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0件=20,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1,500千元x1件=1,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35千元x25件=875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22,375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375	(1)藥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0件=20,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1,500千元x1件=1,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35千元x25件=875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8,18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8,183	(1)藥害死亡給付15件共14,8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2件共2,253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2件共829千元。 (4)其他支出301千元。
92年度決算數				15,23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5,234	(1)藥害死亡給付10件共12,9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件共1,8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20人件共534千
91年度決算數				14,31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4,314	(1)藥害死亡給付13件共11,6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件共1,477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24件共1,237千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藥害救 濟給付	一般行 政管理
18,203	19,932	服務費用	20,345	-	20,345
6	-	郵電費	-	-	-
337	345	旅運費	338	-	338
22	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	25
15,726	17,000	一般服務費	17,000	-	17,000
2,112	2,562	專業服務費	2,982	-	2,982
2	2	材料及用品費	8	-	8
2	2	用品消耗	8	-	8
17,882	22,3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22,375	22,375	-
17,882	22,37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22,375	22,375	-
301	-	其他	-	-	-
301	-	其他支出	-	-	-
36,388	42,309	合 計	42,728	22,375	20,35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5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7~15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6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7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8~26	頁
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第	27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10%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10%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提昇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秘書 2 至 4 人，由本署現任人員中派兼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及其孳息等為來源而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特殊用途，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實際決算數 19 億 6,34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7 億 1,610 萬元，增加 2 億 4,735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決算數 14 億 4,28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5 億 5,000 萬元，減少 1 億 715 萬 6 千元。

(1) 菸害防制計畫決算數 7 億 2,55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6,451 萬 2 千元，減少 3,899 萬元，約 5.10%。

(2) 衛生保健計畫決算數 7 億 1,096 萬元，較預算數 7 億 7,759 萬 5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減少 6,663 萬 5 千元，約 8.57%。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63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789 萬 3 千元，減少 153 萬 1 千元，約 19.39%。主要係本局人力外包辦理公開招標致實際經費節省支出；另物料及辦公用品費因撙節使用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3. 本期決算賸餘數 5 億 2,061 萬 2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1 億 6,610 萬元，增加賸餘 3 億 5,451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上(94)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收數 9 億 7,510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0 億 1,097 萬 5 千元，減少 3,587 萬 4 千元，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 6 月份實際分配收入尚未撥付所致。
2. 基金用途：實付數 1 億 8,336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 億 9,633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1,297 萬 2 千元，係因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中，因核定各縣市衛生局計畫所需時間較長，致延後撥款時程。
3. 本期實際賸餘數 7 億 9,173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6 億 1,464 萬元，增加 1 億 7,709 萬 8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計畫—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10%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10%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預計收入 19 億 8,62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5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35 萬元。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計畫 10 億 671 萬 4 千元：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為辦理地方菸害防制法教育、傳播宣道，提升民眾菸害防制之認知及守法行為所需經費計 3 億 195 萬 6 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804 萬 4 千元。

2.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為辦理拒菸、菸害宣導相關活動及菸害防制媒體宣導、特定群體（社區、職場、校園、軍隊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害防制政策及資料庫計畫、菸害違規案件檢舉暨處理中心等所需經費計 3 億 2,38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96 萬 4 千元。
3.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為辦理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全國免付費戒菸諮詢專線、建立全國性戒菸治療網絡（辦理門診戒菸服務等）、建立及獎勵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1,60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51 萬 6 千元。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為辦理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吸菸行為調查、成立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中心、護理人員參與全面菸害防制推動之整體發展、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發展及監測等所需經費計 3,0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1 萬元。
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所需經費計 2,69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33 萬 2 千元。
6. 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為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及相關癌症診療品質提升工作所需經費計 2 億 78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65 萬 3 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 10 億 4,903 萬元：

1. 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為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所需經費計 3 億 1,5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08 萬 1 千元。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為推動癌症篩檢服務、辦理癌症防治整合型研究及建立癌症防治資料庫及監測評估系統、辦理癌症防治醫事人員培訓及國際交流合作、癌症病友支持與服務業務、癌症防治飲食等所需經費計 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億 6,48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966 萬 8 千元。

3. 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整合資源，提高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服務，建立其健康促進體系，強化服務品質及病友支持系統，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6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28 萬 6 千元。
 4. 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視力、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所需經費計 1 億 1,30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3 萬 3 千元。
 5. 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為提升婦女健康照護及生育保健品質、普及照顧弱勢婦女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優生保健監控機制、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2,51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37 萬 7 千元。
 6. 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為推動強化職場健康促進計畫及人員學習、建置職業衛生服務網絡、創造優質的健康職場；宣導推廣健走健身活動及健康體能，鼓勵國人從事各項健康體能活動；建立及推廣健康風險評估；推動衛生所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建立衛生所服務流程參考規範等所需經費計 6,23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5 萬 2 千元。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為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推動衛生教育服務及相關教材研發及建置及參與國際事務並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會議所需經費計 8,4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71 萬 8 千元。
 8. 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為辦理鼓勵生育宣導及提升民眾對於年度宣導主題之認知所需經費計 8,22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77 萬 4 千元。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66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 萬 2 千元，主要係為印刷裝訂及機器設備之修理保養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9 億 9,1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215 萬元，減少 3,035 萬元，約 1.5%，主要係預估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0 億 6,24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5,762 萬 6 千元，減少 9,519 萬 4 千元，約 4.41%，主要係因減少各項補助支出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06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3,547 萬 6 千元，減少 6,484 萬 4 千元，約 47.86%，將移用累積賸餘 7,063 萬 2 千元支應。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963,456	基金來源	1,991,800	2,022,150	-30,350
1,930,903	徵收收入	1,986,200	1,986,200	-
1,930,90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986,200	1,986,200	-
22,855	財產收入	5,600	35,950	-30,350
22,855	利息收入	5,600	35,950	-30,350
9,698	其他收入	-	-	-
9,698	雜項收入			
1,442,844	基金用途	2,062,432	2,157,626	-95,194
725,522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054,385	-47,671
710,960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096,241	-47,211
6,3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8	7,000	-312
520,612	本期賸餘（短絀一）	-70,632	-135,476	64,844
2,112,481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497,617	2,278,582	-1,780,965
2,633,093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426,985	2,143,106	-1,716,12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基金來源預計1,991,800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收入1,986,200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986,200千元：依菸酒稅法第22條規定，稽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前項菸品健康福利捐20%供作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本年度預計可徵收9,931,000千元，其中20%計1,986,2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5,600千元

利息收入5,600千元：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活期儲蓄存款800,000千元，年利率0.7%，以存入一年計5,600千元。

基金用途預計2,062,432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1,006,714 千元

(一) 加強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301,956 千元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二)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323,803 千元

1. 反菸企劃及活動25,000千元。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53,712千元。
3. 研發菸害防制教育傳播15,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5. 菸害防制巡迴特展20,000千元。
6. 推動大專院校菸害防制10,000千元。
7. 菸害科學實驗課程5,000千元。
8. 推動「販售商拒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青少年」5,000千元。
9. 推動無菸休閒場所15,000千元。
10. 推動無菸餐廳25,000千元。
11. 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27,013千元。
12. 建構職場無菸環境，並普及職場戒菸，宣導職場菸害防制，建立無菸職場資料庫及調查監測，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資源23,228千元。
13. 推動菸害防制專案7,000千元。
14.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45,000千元。
15. 吸菸與社區、學校、家庭及其健康行為關聯性案1,200千元。
16.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8,100千元。
17. 菸害防制政策及資料庫中心6,500千元。
18. 菸害違規案件檢舉暨處理中心7,500千元。
19. 菸害防制法令戒治等相關工作1,600千元。
20. 補助中央政府機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5,000千元。
21.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14,282千元。

(三)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6,084 千元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中心30,000千元。
2. 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80,584千元。
3. 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3,500千元。
4. 建立與獎勵相關戒菸諮詢服務等菸害防制工作2,000千元。

(四)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30,095 千元

1.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 4,000 千元。
2. 吸菸行為調查 6,500 千元。
3. 成立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中心 5,000 千元。
4. 台灣地區護理人員參與全面菸害防制推動之整體發展 6,000 千元。
5.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3,200 千元。
6. 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之法規訓練整體發展 2,450 千元。
7.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發展及監測等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五)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26,918 千元

1. 提升衛生工作人員菸害防制素養相關培訓 7,300 千元。
2. 培育全國菸害預防講師及戒菸教育訓練 4,500 千元。
3. 家庭醫學科、精神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戒菸治療訓練 2,000 千元。
4. 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戒菸訓練 1,255 千元。
5. 多邊國際合作方案 4,783 千元。
6. APACT (亞太拒菸協會) 交流會議 150 千元。
7. 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會議：全球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美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西太平洋區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東南亞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歐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 765 千元。
8. 青少年菸害防制國際交流 300 千元。
9. 2006 年美國公共衛生學會年度研究成果研討會 100 千元。
10. FCTC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或菸害法規相關會議 150 千元。
11. 戒菸制度交流會議 200 千元。
12. 菸品檢測試驗相關會議 200 千元。
13. 菸品經濟貿易或稅賦相關議題交流研究 150 千元。
14. 東南亞地區菸害防制聯盟工作坊 150 千元。
15. 全球吸菸行為調查相關會議 230 千元。
16. 青少年菸害防制研習方案 4,285 千元。
17. 國際公共衛生管理訓練方案 400 千元。

(六) 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 207,858 千元

1.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包括減少致癌因子暴露、認識癌症早期症狀正確就醫、定期篩檢及接受安寧療護等 33,189 千元。
2. 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軍隊有關口腔癌危險因子介入教育及戒除工作 30,920 千元。
3. 獎助成立癌症防治中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之診療品質提昇，並委託研究建立評估成效指標及觀摩輔導 99,584 千元。
4. 推動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業務：補助安寧居家療護醫師第一次訪視費、醫療機構辦理安寧療護推廣、辦理安寧療護共同照護模式及電話諮詢服務、試辦安寧居家療護輔具租借及辦理癌症防治專業人員安寧緩和醫療專業培訓 44,165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1,049,030 千元

(一) 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315,919 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2. 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二)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 164,898 千元

1. 推動癌症篩檢服務：辦理主要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建立篩檢主動提示系統，補助篩檢巡迴車及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升48,610千元。
2. 建立癌症防治資料庫及監測評估系統：辦理癌症防治監測、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癌症登記等工作41,953千元。
3. 辦理乳癌篩檢及癌症防治整合型研究20,000千元。
4. 辦理癌症防治醫事人員培訓及國際交流合作11,020千元。
5. 建立癌症病友支持與服務模式8,804千元。
6. 辦理癌症防治專案辦公室9,700千元。
7. 成立策略小組，整合癌症防治工作，架構區域癌症防治網9,310千元。
8. 癌症防治飲食15,501千元
 - (1) 發展適合國人之健康飲食型態，推動均衡、適量、合宜烹調原則的正確飲食；降低飲食危害因子。
 - (2) 降低脂肪攝取，增加蔬菜、水果、有益微量營養素等攝取之營養改善介入措施。
 - (3) 辦理體重控制介入，降低與肥胖相關疾病罹患率。
 - (4) 透過有系統的媒體宣導及資訊網路，營造健康飲食型態及支援環境。

(三) 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 100,602 千元

1. 研發糖尿病、代謝性症候群等相關教材及衛教宣導8,567千元。
2. 辦理社區大學中老年病防治教育工作、推展糖尿病及代謝性症候群防治（社區、醫院）5,932千元。
3. 發展糖尿病、代謝性症候群等個案管理品質促進、糖尿病前期及代謝性症候群等健康促進22,3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5. 建立糖尿病品質監測制度及資訊化與A1C(糖化血色素)檢驗品管4,000千元。
 6. 辦理慢性病患自我照護能力提升及建置支持網絡6,000千元。
 7. 建立社區腦血管及心血管疾病防治模式及效果評價及印製教材、衛教宣導7,482千元。
 8. 利用社區整合式篩檢平台，進行慢性病高危險群個案之後續健康服務3,000千元。
 9. 推展氣喘及肺氣腫病患健康諮詢服務、教材宣導、人員訓練、推廣用－尖峰呼氣流速計10,981千元。
 10. 試辦氣喘病患健康照護及設置保健免付費諮詢專線1,800千元。
 11. 試辦氣喘學童校園個案管理1,200千元。
 12. 辦理社區腎臟保健推廣及健康管理、推廣機構設置及品質監控暨衛教宣導與教材研發印製等9,481千元。
 13. 辦理基層腎臟病個案管理及疾病防治觀摩會2,800千元。
 14. 辦理尿失禁防治800千元。
 15. 辦理慢性病防治專業人才培訓與繼續教育1,500千元。
 16. 辦理國外相關業務學術交流685千元。
 17. 辦理慢性病防治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3,974千元。
- (四) 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視力、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
113,062千元
1.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減少危險因子之傷害 22,125 千元。
 2. 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辦理新生兒、嬰幼兒聽力篩檢，聽障兒童轉介矯治等，加強推動聽力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提升異常個案轉介矯治工作 4,000 千元。
 3. 辦理口腔保健工作，全面推廣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工作及國民口腔健康 5 年計畫之相關工作 37,617 千元。
 4. 辦理視力保健，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及追蹤品質監控、視力（學童視力、社區防盲）眼睛健康促進，捐補助設置 6 家視力保健中心，捐助民間學術及公益團體合作推動宣導辦理社區中老年人眼睛健康照護宣導及社區防盲相關人員培訓等研習、聯席會議及宣導，衛教單張及教材研發及印製等 9,000 千元。
 5.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獎助公私立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青少年性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6. 辦理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 (Life Skill Training) 工作，包括-性教育、無菸校園、健康飲食、青少年事故傷害等議題，以維護青少年健康 15,360 千元。
7.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12,000 千元。

(五) 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25,126 千元

1.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 3,000 千元。
2. 外國人士來台參訪婦幼健康及生育保健 2,000 千元。
3. 參加人工生殖業務相關國際會議與交流 240 千元。
4. 母乳哺育推廣-母乳哺育諮詢網絡、社區母乳志工支持網絡、營造職場親善哺乳環境、母嬰親善醫院輔導 7,000 千元。
5.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促進與教材改進 4,513 千元。
6. 建構兒童發展支持環境 1,746 千元。
7. 兒童保健服務品質提升 5,167 千元。
8. 印製孕婦健康手冊 1,600 千元。
9. 特殊群體實施避孕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補助 2,640 千元。
10. 印製絢爛與平淡、召開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議、特殊族群生育照顧 (癲癇) 2,160 千元。
11. 罕見疾病防治與宣導 4,770 千元。
12.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工作：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確診、海洋性貧血檢查、染色體分析、產前遺傳診斷等補助或減免 59,770 千元。
13. 產前遺傳診斷、優生健康檢查暨新生兒篩檢資料庫維護；遺傳性疾病及罕見疾病系統及分析資料庫維護 2,138 千元。
14. 新生兒篩檢品質保證；遺傳性疾病檢驗品質檢測及提升 1,574 千元。
15. 新生兒篩檢新增項目轉介醫院獎勵 404 千元。
16. 提升遺傳諮詢中心服務品質及建置服務體系 3,616 千元。
17. 優生保健民眾教育、婚育保健教育訓練或宣導等整合媒體傳銷 1,076 千元。
18.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奶粉、罕見疾病藥物及至國外代行檢驗 21,612 千元。
19. 參加生育保健社區網絡相關國際會議 1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六) 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 62,327 千元

1.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衛生教育活動宣導品，以及建立國內相關資料8,010千元。
2. 推廣健康體能活動與訓練課程、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競賽與交流活動6,184千元。
3. 推動職業衛生保健服務工作，補助職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並進行輔導工作28,140千元。
4.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宣導、研習會議及相關活動；培訓職場健康促進人才，及參加歐美地區職場健康促進相關會議3,722千元。
5. 辦理社區健康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方法之資料彙整及相關訓練；輔導各級衛生單位辦理環境污染健康危害之健康照護業務；補助辦理健康維護工作、健康風險監測工作及相關研究與健康評估4,143千元。
6. 落實培訓基層公共衛生人員，檢討公共衛生人力需求，提升公共衛生人員之專業能力相關訓練2,936千元。
7. 推動衛生所之服務品質提升，補助辦理衛生所功能檢討評估及建立衛生所服務流程參考規範等5,192千元。
8. 辦理衛生所業務電腦化4,000千元。

(七) 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 84,870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8,704千元
辦理全國保健會議、進行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評價及輔導工作，協助辦理全國各縣市衛生保健發展及研究。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17,305千元
 - (1) 健康促進衛教網站整合單一入口及衛生醫療認證(HCA)應用導入。
 - (2) 推動各項專案執行效率及簡化行政流程。
 - (3) 辦理出生通報系統傳輸作業與後端資料庫建置。
 - (4) 健康促進各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推行改善。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27,060千元
 - (1)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 (2) 運作衛生保健面訪調查作業與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
 - (3)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4. 推動衛生教育服務及相關教材研發及建置15,919千元。
5. 推動國際及衛生保健研究、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保健相關研討會5,882千元。

(八) 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 82,226 千元

1. 推展生育教育宣導，增進國人生育意願24,872千元。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學校、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57,354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688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0,370	
本期賸餘(短絀-)	-70,6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2	1. 流動資產減少470千元，包括應收利息減少50千元，預付款項減少420千元。 2.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20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37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6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1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0,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8,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715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1,986,2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986,200	依菸酒稅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5,600	
利息收入	千元			5,600	預估每月平均存款額度按800,000千元，依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0.70%計息，計編列5,600千元利息收入。
合 計				1,991,80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25,522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054,385	
109	用人費用	155	391	
109	超時工作報酬	155	391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15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3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52千元。
325,785	服務費用	344,988	372,100	
-	郵電費	407	602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編列407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8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27千元。
6,052	旅運費	4,086	5,692	參加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78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8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00千元。 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3,076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2,79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81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23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3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千元。
54,8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962	89,642	印製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85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5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0千元。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廣(公)告費：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00千元。 菸害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63,41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3,712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00千元。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74	220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37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8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94千元。
8	保險費	30	28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0千元。
6,494	一般服務費	6,420	7,869	為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代理(辦)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0千元。 辦理菸害防制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40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4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8,380	專業服務費	258,709	268,047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編列147,53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9,750千元。 2、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33,500千元。 3、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285千元。 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編列20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00千元。 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2,57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1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474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80,39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3,228千元。 2、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23,120千元。 3、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34,047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編列19,905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5,05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4,850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100千元。
103	材料及用品費	712	760	
103	用品消耗	712	760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71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00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212千元。
3,188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04	4,570	
-	地租及水租	145	-	辦理相關活動之場地租借：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45千元。
2,839	房租	3,500	3,600	業務用之房屋租借：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500千元。
-	機器租金	145	-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145千元。
6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2	120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16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千元。
283	什項設備租金	752	85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編列75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55千元。 2、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7千元。
396,3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6,155	676,564	
3	會費	-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5,2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3,605	673,514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菸害防制工作編列115,21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9,168千元。 2、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975千元。 3、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783千元。 4、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90,287千元。 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538,392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301,956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95,902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80,584千元。 4、辦理菸害研究及監測編列6,000千元。 5、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編列53,950千元。
1,0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2,000	3,00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菸害防制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2,000千元。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50	50	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50千元。
710,960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096,241	
351	用人費用	698	1,234	
351	超時工作報酬	698	1,234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69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4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76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5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55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11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6千元。
174,536	服務費用	322,411	266,625	
39	郵電費	1,798	1,781	郵寄、聯繫業務相關資料及訊息編列1,79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678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1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4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67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6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5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567	旅運費	15,882	12,961	參加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國內旅費編列4,624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58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68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653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29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98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402千元。 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9,99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635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685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90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4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75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688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1,26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94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25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7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16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0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30千元。
37,0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676	50,492	印製衛生保健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5,35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455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3,0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822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5,36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75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465千元。 7、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1,500千元。 以多元媒體推廣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734千元： 1、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00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234千元。 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34,590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編列8,00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2,65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24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700千元。 5、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1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	修理保養與保固 費	1,212	366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21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94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2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30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536千元。
-	保險費	20	48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編列20千元： 1、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0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0千元。
3,067	一般服務費	13,392	8,353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所需匯費及手續費：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0千元。 為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代理(辦)費：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420千元。 辦理衛生保健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10,96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2,400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2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計畫編列48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23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4,65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3,789	專業服務費	237,431	192,624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編列86,897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44,00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2,218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2,140千元。 5、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8,389千元。 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編列56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16千元。 2、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4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2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300千元。 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7,61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582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6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計畫編列2,366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184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15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37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112,04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55,39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6,356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4,72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3,35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2,226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編列10,56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6,820千元。 2、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720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90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120千元。 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9,755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195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60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72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4,20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2,040千元。
1,768	材料及用品費	6,675	8,350	
119	使用材料費	560	1,235	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編列560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90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34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49	用品消耗	6,115	7,115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6,115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252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1,40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615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12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17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566千元。
4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64	2,110	
-	地租及水租	263	-	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編列26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48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00千元。 3、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千元。
41	房租	-	300	
-	機器租金	941	800	業務用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941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97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50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48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496千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297	-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29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97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20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80千元。
-	什項設備租金	263	1,01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編列26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編列97千元。 2、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150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6千元。
534,264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7,482	817,922	
196	會費	253	590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72千元： 1、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30千元。 2、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2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0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18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33,7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4,309	813,132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衛生保健工作編列208,68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推動癌症篩檢及癌症相關防治工作等，編列40,862千元。 2、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辦理糖尿病、腎臟病、腦血管及心血管、氣喘等慢性病相關防治工作，編列21,457千元。 3、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58,610千元。 4、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辦理母乳哺育推廣、新生兒篩檢及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等，編列50,390千元。 5、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4,904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7,474千元。 7、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4,983千元。 補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編列505,629千元：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編列315,919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推動癌症篩檢、癌症相關防治工作及癌症防治飲食等，編列54,166千元。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辦理糖尿病、腎臟病、腦血管及心血管、氣喘等慢性病相關防治工作，編列18,924千元。 4、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11,200千元。 5、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辦理母乳哺育推廣、新生兒篩檢及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等，編列45,157千元。 6、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2,690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219千元。 8、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編列57,354千元。
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140	70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編列140千元： 1、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編列60千元。
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80	3,500	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編列2,780千元： 1、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編列80千元。 2、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編列200千元。 3、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000千元。 4、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編列500千元。
6,3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8	7,000	
70	用人費用	38	154	
70	超時工作報酬	38	154	兼任人員加班費及逾時誤餐費編列38千元。
5,713	服務費用	6,485	6,531	
391	旅運費	470	358	國內旅費編列450千元：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貨物運費編列20千元：行政資料及文件之寄送。
115	印刷裝訂與廣告	100	315	補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編列1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60	320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編列160千元。
4,517	一般服務費	5,655	5,338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編列5,655千元。
680	專業服務費	100	2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100千元。
404	材料及用品費	165	255	
114	使用材料費	50	120	辦公及業務需要耗用油脂及設備零件等編列50千元。
290	用品消耗	115	135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115千元。
175	租金、償債與利息	-	60	
-	房租	-	-	
175	機器租金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60	
1,442,844	合計	2,062,432	2,157,626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 位 成本(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301,95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323,80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6,0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30,09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26,91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				207,85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315,91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				164,89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防治				100,60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 視力、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				113,06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提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25,12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 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				62,32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				84,87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				82,22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062,432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4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635,217	資 產	428,805	499,584	-70,779
2,635,217	流動資產	428,805	499,584	-70,779
2,620,801	現金	417,715	488,024	-70,309
-	流動金融資產	-	-	-
946	應收款項	130	180	-50
13,470	預付款項	10,960	11,380	-420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2,635,217	資產總額	428,805	499,584	-70,779
2,124	負 債	1,820	1,967	-147
1,589	流動負債	1,210	1,418	-208
-	短期債務	-	-	-
1,589	應付款項	1,210	1,418	-208
-	預收款項	-	-	-
535	其他負債	610	549	61
535	什項負債	610	549	61
2,633,093	基金餘額	426,985	497,617	-70,632
2,633,093	累積餘絀(-)	426,985	497,617	-70,632
2,633,093	累積賸餘	426,985	497,617	-70,632
2,635,21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8,805	499,584	-70,77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055,744	
菸害防制計畫				1,006,714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301,956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323,803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116,084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30,095千元。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26,918千元。
					6.吸菸相關疾病防制—癌症防治207,858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1,049,030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315,919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164,898千元。
					3.加強重要慢性疾病预防100,602千元。
					4.健康促進學校、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視力、聽力、性教育等保健工作113,062千元。
					5.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125,126千元。
					6.推動職場健康及健康體能工作、強化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工作62,327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研究發展84,870千元。
					8.鼓勵生育及衛生保健之傳播宣導82,226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2,150,626	
菸害防制計畫				1,054,385	
衛生保健計畫				1,096,241	
前年度決算數				1,436,482	
菸害防制計畫				725,522	
衛生保健計畫				710,960	
92年度決算數				1,117,442	
菸害防制計畫				451,267	
衛生保健計畫				666,175	
91年度決算數				477,197	
菸害防制計畫				206,040	
衛生保健計畫				271,157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實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155	155
兼任人員																	-	-	155	155
衛生保健計畫																	-	-	698	698
兼任人員																	-	-	698	6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8	38
兼任人員																	-	-	38	38
合 計																	-	-	891	89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530	1,779	用人費用	891	155	698	38
530	1,779	超時工作報酬	891	155	698	38
506,034	645,256	服務費用	673,884	344,988	322,411	6,485
39	2,383	郵電費	2,205	407	1,798	-
17,010	19,011	旅運費	20,438	4,086	15,882	470
92,028	140,4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7,738	74,962	52,676	100
22	90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746	374	1,212	160
8	76	保險費	50	30	20	-
14,078	21,560	一般服務費	25,467	6,420	13,392	5,655
382,849	460,871	專業服務費	496,240	258,709	237,431	100
2,275	9,365	材料及用品費	7,552	712	6,675	165
233	1,355	使用材料費	610	-	560	50
2,042	8,010	用品消耗	6,942	712	6,115	115
3,404	6,7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6,468	4,704	1,764	-
-	-	地租及水租	408	145	263	-
2,880	3,900	房租	3,500	3,500	-	-
175	800	機器租金	1,086	145	941	-
66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9	162	297	-
283	1,860	什項設備租金	1,015	752	263	-
930,601	1,494,4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73,637	656,155	717,482	-
199	590	會費	253	-	253	-
929,002	1,486,6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67,914	653,605	714,309	-
1,350	3,7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2,140	2,000	140	-
50	3,5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330	550	2,780	-
1,442,844	2,157,626	合 計	2,062,432	1,006,714	1,049,030	6,688

附 錄

中華民國95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第 1~3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第 5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6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第 7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8 頁

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第 9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第 11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第 12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13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第 14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第 15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及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供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救濟之用。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能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 (二) 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 (三)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 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有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9 至 17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名，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以特定之徵收收入及其孳息等為來源而供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之救濟等特殊用途，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58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157 萬 3 千元，增加 427 萬 6 千元，係因廠商疫苗封緘件數較預期增加，故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亦隨之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39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107 萬 4 千元，減少 711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給付較預期發生減少，致辦理審查相關費用亦相對減少。
3. 本期決算賸餘數 1,189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49 萬 9 千元，增加 1,139 萬 4 千元。

二、上(94)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收數 439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476 萬元，減少 36 萬 8 千元，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件數減少，故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亦隨之減少。
2. 基金用途：實付數 110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52 萬 5 千元，減少 241 萬 7 千元，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給付截至目前較預期減少，其餘各項行政費用亦相對減少。
3. 本期實際賸餘數 328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123 萬 5 千元，增加 204 萬 9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105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8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 萬 7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基金用途：

- (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體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86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24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4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國外出差旅費等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29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58 萬 4 千元，增加 33 萬 7 千元，約 2.68%，主要係預估定期存款本金及利率上升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10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7 萬 4 千元，減少 24 萬 5 千元，約 2.17%，主要係減少國外出差旅費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8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131 萬元，增加 58 萬 2 千元，約 44.4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15,849	基金來源	12,921	12,584	337	
14,402	徵收收入	11,058	11,058	-	
14,402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1,058	11,058	-	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本基金，同上年度預算數。
1,447	財產收入	1,863	1,526	337	
1,447	利息收入	1,863	1,526	337	預估本基金本年度存放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因本金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致本年度較上年增列337千元。
3,956	基金用途	11,029	11,274	-245	
3,01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600	8,600	-	本年度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8,600千元，提供死亡給付、身體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同上年度預算數。
9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29	2,674	-245	本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外包費、專業服務費及用品消耗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245千元，主要係減列國外出差旅費等所致。
11,893	本期賸餘(短絀 -)	1,892	1,310	582	
105,620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	118,823	106,118	12,705	
117,513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	120,715	107,428	13,287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855	
本期賸餘(短絀-)	1,89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	應收款項淨增3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415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11,05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1,058,000	1(劑/元)	11,058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疫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1,058千元。
財產收入	千元			1,863	
利息收入	千元			1,86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1,863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688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5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12,000千元，年利率1.615%，利息收入1,809千元。
合 計				12,92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1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600	8,600	
3,0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00	8,600	
3,01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濟	8,600	8,6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x2件=4,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體障礙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50千元x4件=1,4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100千元x4件=4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200千元x4件=800千元。
9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29	2,674	
9	用人費用	20	60	
9	超時工作報酬	20	60	兼任人員加班費6千元，誤餐費14千元。
905	服務費用	2,359	2,564	
120	水電費	120	120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0	60	電話費。
5	旅運費	10	312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印刷及裝訂費：印刷及裝訂基金預、決算書 表、會議資料等費用150千元。
206	一般服務費	536	536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487	專業服務費	1,483	1,386	1.辦理審查事宜： (1)出席費120千元。 (2)鑑定費105千元。 (3)交通費18千元。 2.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相關研究1,000千元。 3.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240千 元。
32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32	用品消耗	50	50	辦公(事務)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 書籍、食品等。
3,956	合 計	11,029	11,274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6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2,000,000	2	4,0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2.預防接種受害身體障礙給付	件	1,000,000	2	2,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50,000	4	1,4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100,000	4	400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200,000	4	8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2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1,029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4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19,510	資 產	120,715	118,823	1,892
119,510	流動資產	120,715	118,823	1,892
118,379	現金	119,415	117,560	1,855
1,131	應收款項	1,300	1,263	37
-	預付款項	-	-	-
-	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119,510	資產總額	120,715	118,823	1,892
1,997	負 債	-	-	-
1,997	流動負債	-	-	-
-	短期債務	-	-	-
1,997	應付款項	-	-	-
-	預收款項	-	-	-
-	其他負債	-	-	-
117,513	基金餘額	120,715	118,823	1,892
117,513	累積餘絀(-)	120,715	118,823	1,892
117,513	累積賸餘	120,715	118,823	1,892
119,51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0,715	118,823	1,89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8,6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6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x2件=4,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體障礙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50千元x4件=1,4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100千元x4件=4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
					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200千元x4件=8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8,6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6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x2件=4,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體障礙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50千元x4件=1,4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100千元x4件=4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
					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200千元x4件=8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3,01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3,010	
92年度決算數				2,3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2,350	
91年度決算數				3,72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3,729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20	20
管理委員會委員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20	20
合 計	-	-	-	-	-	-	-		-	-		-	-	-	-	-		-	20	2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	一般行政管理
9	60	用人費用	20	-	20
9	60	超時工作報酬	20		20
905	2,564	服務費用	2,359	-	2,359
120	120	水電費	120		120
60	60	郵電費	60		60
5	312	旅運費	10		10
27	1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206	536	一般服務費	536		536
487	1,386	專業服務費	1,483		1,483
32	50	材料及用品費	50	-	50
32	50	用品消耗	50		50
3,010	8,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00	8,600	-
3,010	8,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8,600	8,600	-
3,956	11,274	合 計	11,029	8,600	2,429

附 錄

中華民國95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高 正 本

會計主任高正本

基金主持人：侯 勝 茂

署長侯勝茂